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原董事袁燕明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减少至 6 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会人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补选董事 1 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罗雄，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读于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攻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学位。

199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根据《公司章程》补选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更加有利于董事会职能的发挥，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罗雄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对《关于提名罗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提名罗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